田径场使用管理规定

田径场系学校主要体育设施，是集教学、训练、健身为一体的多功能体育场所，由体育部负责日常管理。

1、树立主人翁思想，爱护场内各种设备、设施，未经同意不准随意搬动或拆卸。

2、本校教职员工按规定时间入场锻炼，学生持学生证入场。

3、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入内，严禁运动员在场地内使用化学物质。

4、严禁任何车辆进入场内，以防压坏胶面或油污腐蚀胶面。严禁携带宠物入内。

5、严禁翻越围栏进入场内。

6、进入场内应注意服装整洁，请穿运动鞋，严禁穿硬底鞋和穿戴铁钉、铁掌的鞋和高跟鞋进入足球场地，非特殊情况不得使用钉鞋。严禁用硬物击打草坪。

7、保持场内的清洁卫生，场内严禁吸烟、吃口香糖及携带含糖类有色饮料或食品入内。请勿随地吐痰，乱扔果皮杂物。

8、未经许可，禁止在田径场围网上悬挂宣传画、横幅。

9、除教学所需器械外，其它任何器械未经同意，一概不准带入场内。禁止标枪、铁饼、链球等高坠落式运动在场内进行。

10、外单位人员未经许可，请勿进入。

11、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损失者，照价赔偿。